重 庆 师 范 大 学

重师科发〔2017〕21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通知,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启动,《201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指南》已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网站发布。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对申请人资格、资助额度、一题多报、交叉申请、重复申请等问题做了明确规定,请各单位负责人务必高度重视,认真阅读、领会通知公告精神,作好动员、组织、政策解释工作。现将项目申报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国家社科基金示范引导作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二、课题指南

- (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18 年度课题指南》(附件 1) 围绕深入研究阐释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相关学科中拟定了一批重要选题,申请人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专长选择申报。
- (二)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着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 (三)《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18 年度课题指南》条目分为具体条目(带*号)和方向性条目两类。具体条目的申报,可选择不同的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也可对条目的文字表述做出适当修改。方向性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方向,申请人要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各

学科均鼓励申请人根据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包括重点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三、申报要求

(一) 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2018年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 重点项目 35 万元, 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20-22 万元(往年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资助额度均为 20 万)。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附件 2)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附件 3)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二)申请者

2018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对申请者条件要求与 2017 年度基本一致,请各申请者认真阅读本通知公告,并遵照执行。

- 1. 申请者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2.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但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3年3月5日后出生)。

- 3. 申请者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 4.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 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 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
- 5. 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从 2015 年开始,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对参与项目数做了更为明确的规定,因此,项目负责人在吸纳其他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申请时,一定要征得本人同意并由参与者亲自签字确认。科研人员要根据自身参与其他项目情况和今后自己作为负责人申请项目的情况,严格按照规定慎重选择参与项目申请。

(三) 对一题多报、交叉申请、重复申请的规定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

-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
- 2. 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

证书标注日期在2018年3月5日之前的可以申请)。

- 3.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 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 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4. 申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18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工作即将开始,请各申请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中选择一类进行申请。
- 5.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且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 6.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
- 7. 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8. 凡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从 2016 年开始新增此要求)

(四) 其他要求

- 1. 课题申报范围涉及 23 个学科,须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附件 7) 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附件 4) 和《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5)。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等三个单列学科的申报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另行组织。
- 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 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
- 3. 课题负责人须如实填写《申请书》和《活页》,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 4. 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活页》 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8 个 A4 版面,要按 《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 5.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 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 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

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

6. 2017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限额指标和具体操作方式由市社科规划办另行通知。请申报者高度重视项目的选题、初审工作,尤其要注意同类选题不可重复申报(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底部可以查询历年国家社科基金立项项目名称,在项目名称处输入关键词即可 http://www.npopss-cn.gov.cn/)。

国家社科基	基金项	数	据库			
页目批准号:						
页目类别:	全部	•	学科分类	: [全部	•
页目名称:						
阿目负责人:			立项时间	: <u> </u>	全部	•
E作单位:						
成果名称:						

学院应做好项目的初审和修改反馈工作,以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和竞争力。科研处将组织同行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集中预审,最后依据市社科规划办下达的申报指标确定上报项目。

四、申报程序及材料填写、提交要求

2017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预申报、初审和定稿三个阶段,时间安排如下:

- 1、预申报和初审阶段要求及安排已在重师科发〔2017〕1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预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说明,此次通知只针对定稿收集阶段做 特别说明。
- 2、定稿集中受理阶段:科研处在3月1号集中受理全校定稿的提交。请各学院于3月1号当天提交以下材料:
- (1)《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书》(附件 4)和《2017年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5)各5份及其电子文档,一律要求用A3双面打印,中缝装订。
- (2)《申报清单》纸质档1份,同时提交电子档(附件6, 科研秘书汇总)。此次提交的《申报清单》须根据专家论证结果 和研究人员修改情况,对本单位拟申报的所有项目排序上报,申 报清单要分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各学院根据本通知要求和附件材料中的详细说明,认真对 照、审核申报材料,**凡在收上来的定稿中发现尚存在格式、申报** 资格一类的问题者,将再无时间修改,科研处将一律不予受理。

3、材料填报要求

所有材料务必如实填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 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 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申请书》和《课题论证活页》一律采用新版本(2017 年 12 月)填写,按旧版《申请书》填报者一律不予受理。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的填写:请直接用本通知附件 4 进行填报,该版本已经将单位审核意见和日期等信息打印上去, 且将容易出错的地方用红色字体作了相应提示。

《课题论证活页》的填写:请直接用本通知附件5进行填报。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七千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论证活页》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通讯评审意见表》连在一起,要确保《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一共只有8个A4版面,即只能有两张A3纸双面打印,严禁超页。

4、学院审核材料要求

- (1) 限项审查: 依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学校通知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作为负责人申请和作为成员参与项目申请的项数作资格审查,避免因超项申请影响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资格审查和评审。
- (2) 形式审查: 对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的条件,进行认真审核,确保申报工作的质量。

《申请书》所填写代码请参照《国家社科基金申报数据代码表》 (附件7)进行检查。

(3) 专家初审: 各学院务必认真组织专家(建议聘请校外、

主持过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人员)对准备申报的课题进行初评,必须针对每一项课题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反馈、督促申请者进行修改。

五、其他要求说明

- 1、请组织动员以往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而未获准的人员,认真分析、修改申请书的内容,继续申请。
- 2、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且获得过校级重点项目资助或博士启动基金项目资助者、承担过省部级科研项目者、承担重庆市社科规划博士/培育项目者、副高级以上职称者,原则上必须申报。
- 3、未尽事宜,请参见《2018年度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注意事项》(附件8)及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相关公告。

六、如有不清楚的地方, 请及时咨询科研处。

联系人: 孙建敏

联系申话: 65362357、15002339711

E-mail: 496022379@qq.com.

科研处计划成果科:大学城综合办公楼 211 室

科研处主页: http://kyc.cqnu.edu.cn

附件:

-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18 年度课题指南;
- 2、《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
- 3、《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4、《2018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书》;
- 5、《2018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
- 6、《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清单》(科研秘书汇总用);
- 7、《国家社科基金申报数据代码表》;
- 8、详细的申报注意事项

科 研 处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